

##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(大學部暨碩士班)系友會(籌備會)現況

### 系友會成立之宗旨

本會以維繫、聯絡系友感情，增進系友福利，秉持長庚勤勞樸實之精神，積極主動參與國家社會發展，交換進修學習、工作經驗及機會、學術心得等活動，並以協助母校及系上發展，提昇母校及系上榮譽為宗旨。

### 系友會成立過程

- 1.長庚大學系友總會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籌備會議，藉由召集數位與系上較常聯繫及積極熱心之系友共同籌畫。目前乃由系上協助各項協調及系友會各項章程初步草擬及討論、網頁架設、系友資料庫建立等工作。
- 2.預計於 98 年中旬待各項規劃周全後召開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，遴選出第一屆理監事，並正式成立。

### 系友會組織

目前在系友會籌設階段，暫由系上推舉 B9243048 王乾源校友擔任籌備階段會長，並由系上協助各項系友會之人力物力，協助後續相關係友會成立事宜。

##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(大學部暨碩士班)系友會之工作計畫

### 系友會預計規劃之重要工作:

- (1) 設立系友會專屬網站，架設全體系友資料庫，主動與系友建立互聯網路，以方便系友之各項交流與互動。
- (2) 協助系友回校使用學校之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活動中心、體育器材…等設施。
- (3) 與系上共同舉辦各項系友間或與在校生之各項交流活動。
- (4) 協助系上各項課程及教學方向意見之反應。
- (5) 透過本會及系友網站提供系友在進修學習、工作經驗及機會、學術心得等活動上之協助及互動。
- (6) 建立各系級連絡人名單，以掌握各系友之最新動態。
- (7) 積極邀請系友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
- (8) 榮譽系友方面：只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，共同追求自我成長之人士，皆可提名參加本校榮譽校友及系友選拔。
- (9) 透過各項活動的推動，增加系友對學校、系上及系友會的認同感。
- (10) 舉辦系友相關知各項講座：如與系友切身相關之升學、就業、在職進修或各種人文關懷等之講座。
- (11) 學校運動會增加系友活動項目，每年學校運動會能舉辦畢業系友競賽活動，如拔河、接力

賽…等，以增加系友回校的意願。

(12) 目前畢業系友工作及聯絡之變動性相當大，我們期望透過長期之持續推動及系友會之各項交流活動推動，吸引大多數的畢業系友參與，屆時系友會除設於系上之總會外，亦能於全省增加其他分會，以提供中南部系友更完善的服務。

##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(大學部暨碩士班)系友會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爲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(大學部暨碩士班)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成立宗旨如下：

本會以維繫、聯絡系友感情，增進系友福利，秉持長庚勤勞樸實之精神，積極主動參與國家社會發展，交換進修學習、工作經驗及機會、學術心得等活動，並以協助母校及系上發展，提昇母校及系上榮譽爲宗旨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系友之權益。
- 二、定期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辦理各種聯誼性活動。
- 三、辦理各種學術活動。
- 四、協調各地區系友會及各系友會推展活動。
- 五、其他與系友權益有關事項。

### 第二章 會 員

凡本系所畢業之畢業生均具本會會員資格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利機構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後行之。

第 五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置理事 3 人，監事 2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二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三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八條 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條 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章程目前為籌備階段初步草擬訂定，在經 98 年(預定)會員大會成立暨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本籌備階段初步草擬之章程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初訂(由系上協助協調及討論初步草擬)，在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